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1,639,438.25 元及相应的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复旦复华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 02 民初 119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）：桂亚宁、陈宁迪、陈苏宁、尹小南、尹小申、尹小整。

被告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告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：复旦大学。

法院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4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

受理原告陈宁迪、桂亚宁诉被告复旦大学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纠纷一案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一审法院”)(2014)沪二中民一(民)初字第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一审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桂亚宁、陈宁迪、陈苏宁、尹小南(XIAONAN YIN)、尹小申(XIAOSHEN YIN)、尹小整的起诉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二审法院”)发出的(2016)沪民终325号传票，二审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，要求公司到庭应诉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沪民终3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二审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2017)最高法民再422号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再审申请人桂亚宁、陈宁迪、陈苏宁、尹小南、尹小申、尹小整因与被申请人你公司、复旦大学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民终325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本院已裁定提审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)(2017)最高法民再42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最高院裁定如下：一、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沪二中民一(民)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沪民终325号民事裁定；二、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沪02民初119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立案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沪02民初119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本案中止诉讼。

本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-023号、临2016-025号、临2016-034号、临2016-051号、临2017-050号、临2018-021号公告、临2018-043号公告、临2021-003

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原告认为：陈苏阳及原告桂亚宁已经合法取得了案涉创业奖励股的所有权（原告桂亚宁系基于婚姻关系与陈苏阳共同共有案涉创业奖励股），复华公司、复旦大学仅是先后以自己的名义为陈苏阳及原告桂亚宁代持股份。两被告在案涉创业奖励股出售之后，理应按约定将出售所得价款支付给陈苏阳及原告桂亚宁。由于陈苏阳已经去世，相关权益应当由原告桂亚宁及陈苏阳的继承人享有，但两被告拒不给付，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故请求法院依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第四百零四条及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将出售创业奖励股所获得的价款人民币21,639,438.25元支付给原告；2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自2009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出售创业奖励股所得价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自2009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，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出售创业奖励股所得价款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付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。

三、诉讼的裁定情况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案系争创业奖励股的设立及实施程序合法，原告作为系争创业奖励股的权利人，有权获得系争股份出售所得价款及相应利息。两被告均应对系争创业奖励股出售所得价款承担支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九条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复旦大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桂亚宁、原告陈宁迪、原告陈苏宁、原告尹小南(XIAONAN YIN)、原告尹小申(XIAOSHEN YIN)、原告尹小整创业奖励股出售所得价款共计人民币21,639,438.25元。

（二）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复旦大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

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桂亚宁、原告陈宁迪、原告陈苏宁、原告尹小南(XIAONAN YIN)、原告尹小申(XIAOSHEN YIN)、原告尹小整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以人民币21,639,438.25元为基数,自2009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;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付)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6,936.2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复旦大学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原告陈苏宁、原告尹小整、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复旦大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原告桂亚宁、原告陈宁迪、原告尹小南(XIAONAN YIN)、原告尹小申(XIAOSHEN YIN)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案系对于本公司及复旦大学提出的支付出售股票所得价款之诉,因本公司未占有任何诉争的出售股票所得价款,故本次公告的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沪02民初11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3日